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526號

聲　請　人　吳東興即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部分，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祇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司法院(79)祕台廳㈠字第01199號函釋要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捐助章程，爰依民法第62、63條規定請求裁定准予變更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事項，業據其提出文化部109年3月5日文綜字第1091003081號函、相對人之108年11月26日第七

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簿、修正前、修正後捐助章程、捐助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而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第5至15、17條部分）所示，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應予准許。

四、至其餘相對人捐助章程之修正條文（第1至3、16條），查僅係補充財團法人法為章程訂定之依據、字義酌修、章程修訂日期、次數之新增等，查該等內容與原條文並無重大歧異，核與財團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無涉，揆諸前揭說明，無庸法院裁定許可，僅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向法院登記處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要。故聲請人於附件對照表以外之變更章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第8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蕭欣怡

附件：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左：

（續上頁）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九、合併之擬議。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置董事長一人。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改選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本會董事，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內親屬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九人組成。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	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三年，連選

（續上頁）

得連任，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	第八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續上頁）

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	

（續上頁）

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不得充任本會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本章程變更之決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基金之動用。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董事長及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六、解散之決議。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	第九條 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許後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之擬議。 三、解散之擬議。 四、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召開董事會之前十日，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達各董事，

（續上頁）

項。 本會合併之決議，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前二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記錄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經董事會審定後報主管機關備查；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財產清冊，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應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一、前項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於每年年底審定下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二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核備；及每年年初審定上年度業務報告、財務報告及財產清冊，五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一、上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含經費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二、本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三、財產清冊（含年度捐助人名冊及有關憑據影本）。

（續上頁）

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本會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其辦理獎助或捐贈業者，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需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並須事先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續上頁）

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授權訂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項目與額度。	
第十四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續上頁）

本會經董事會依章程決議解散、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者，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清算後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報主管機關許可，並經法院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